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H股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發售備忘，而有關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人員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90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0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7%。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7月10日（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80,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0%；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60港元至1.62港元的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60,000,000股H股；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0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7%。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7月10日，價格為每股H股1.62港元。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0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7%。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14年7月1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約25.4%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430,000,000	74.89%	3,430,000,000	74.57%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1,150,000,000	25.11%	1,170,000,000	25.43%
總計	4,580,000,000	100%	4,600,000,000	100%

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7月10日（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80,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7.0%；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60港元至1.62港元的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60,000,000股H股；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0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7%。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7月10日，價格為每股H股1.62港元。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的內容。